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蕭芳佳
電話：07-3368333#2790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fangchi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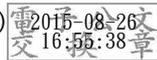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0471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影本(隨文引入)(13574436_10404713700A0C_ATTCH
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
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
施之，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；另為保障公務人員
權益，各機關辦理104年度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
，無須限定受檢之醫療機構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
41060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40826



10436688100